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提名林云先生和喻崇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四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七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兼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林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喻崇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财务处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第一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基地建设管理处财务科科长，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钢公司财务职员、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济师，七星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松潘县恒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能源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监事。

喻崇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喻崇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